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G16/1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投資年期與合適性評估

因應部分認可機構就如何在合適性評估中考慮客戶的投資年期提出的意見及查詢，謹致函作出澄清及提供指引，以協助認可機構實施有關監管規定。

作為一般原則，認可機構在進行合適性評估時，應考慮客戶所有的相關情況，包括客戶的投資年期、投資目標、投資知識及經驗、風險承受水平及財政狀況。

認可機構應全面考慮產品的風險與特點，並將產品與客戶所有的相關個人情況進行配對。監管機構並不預期認可機構在合適性評估中將客戶的投資年期與產品年期作機械式配對，亦不預期認可機構採用「投資組合為本」進行合適性評估時，需要就每宗交易將客戶的投資年期與產品年期配對。

尤其當認可機構在合適性評估中考慮客戶的投資年期與流動性需要時，不僅應考慮產品年期，更要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例如產品流動性、終止條件及交易成本)。舉例來說，儘管部分優質國債或政府債券的年期較長或屬永續性質，但由於可能有足夠的流動性，客戶可容易地在債券到期前變現。

私人銀行採用「投資組合為本」進行合適性評估時，可考慮客戶的投資組合的整體流動性，考慮客戶投資組合所包含的產品及有關產品的流動性，以及上文提及的其他有關因素。私人銀行可採用適合客

戶情況的任何方法。例如若某客戶有流動性需要，可能需要在一年內將其投資組合的某部分產品變現，其中一個可能的做法是確保組合的有關部分投資於年期較短的資產或能夠在一年內隨時變現而不會引致重大虧損的流動資產。

就流動性低的金融產品而言，認可機構應在考慮客戶的投資年期與財政狀況(如流動性需要)後，考慮可否將該等產品加入客戶的投資組合內，以及如可以加入，應佔投資組合的百分比。

貴機構如對本通告有任何問題，請聯絡陳嘉霖女士(2878-8602)或杜瑞虹女士(2878-1582)。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區毓麟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副本送：證監會(收件人：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

“The last sentence of the third paragraph, and the fifth paragraph of the circular have been superseded by the HKMA’s circular dated 23 February 2024 on “Portfolio-based Approach to Suitability Assessment”.”